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陳富美校友(27屆)獎學金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訂定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陳富美女士係本系傑出校友，在學期間成績優異，畢業後旅外就職實踐所學，更與夫婿吳仁修大使共同在外交領域為國貢獻，適逢畢業五十週年，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努力向學，特捐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創立本獎學金，嗣後將視獎學金辦理情形及學生受獎結果再予調整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系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，積極學習成績優異者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1. 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皆 80 分以上。
 2. 前一學年度學年總平均 80 分以上(依成績排序)。
 3. 依前二項條件，家境確實清寒有特殊需求者，得列入優先考量。
 4. 在臺灣出生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四、申請手續：檢具下列資料於申請時程內送至教育系辦公室
 1. 申請書乙份
 2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
 3. 成績優異且有特殊需求條件者，得同時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
- 五、獲獎名額：每學年度三名，大二至大四各一名。
- 六、發給獎金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七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依系辦公室公告時間提出申請。
- 八、審核評定：初審由各年級導師評比後交由系主任審核決定。
- 九、頒發獎金：獲獎同學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大會公開頒發獎金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主任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